

桃園市美華國民小學導護值勤工作規定

壹、值勤規定：

1、每日導護時間：

為上午 7:10 至全校放學(全天 16:00，半天 12:40)。早上導護時間為 07:10 到 07:45，下午導護於 15:20 到崗 16:00 結束。導護交接在星期五第二節下課時間，於訓導處交接。

2、導護工作內容：

總導護：主持教師朝會、學生朝會與集合、晨間活動及午間靜息秩序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早上校內巡邏、繕寫導護日誌。

副總導護：早上校內安全、放學和平路口學生安全。

3、機動導護組：若當週導護因公差(假)，老師懷孕無法執勤時，替補執勤。

4、導護因個人差假，無法執行工作，必須自行找人代理，至生教組登記。

5、總導護應詳實繕寫導護日誌，當週中心工作及偶發事件之處理須明確紀錄。

6、導護勤務之移交務必於指定時間、地點交接，並將所有工作明確交代。

7、懷孕老師若無法執勤，可免輪值。

8、寒、暑假期間若有全校返校，本學期最後一週的導護老師為值勤老師。

9、本內容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